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百勤惠州之股權
授出回購權

百勤惠州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百勤深圳(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勤深圳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百勤惠州0.8547%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

授出回購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百勤深圳向買方授出回購權，以致買方有權要求百勤深圳根據協定公式及在遵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回購價以現金回購其持有的百勤惠州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74條而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授出回購權（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已加以分類，猶如回購權於授出時已被行使。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授出回購權（其被視為猶如於授出時已被行使）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百勤深圳（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勤深圳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百勤惠州0.8547%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百勤深圳(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百勤惠州標
的股權：(概約) 0.8547%，對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百勤惠州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人民幣986,241元。

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

代價的支付：代價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七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

完成：百勤深圳須促使百勤惠州於百勤深圳自買方收取代價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負責工商行政管理的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股權轉讓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股權轉讓之完成將於向相關政府機構辦妥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且買方已登記為百勤惠州股東當日作實。

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百勤深圳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得出，且已參考(其中包括)：(i)百勤惠州100%股權的隱含估值人民幣585.0百萬元；(ii)百勤惠州最近期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百勤惠州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環境；及(iv)百勤惠州未來可能單獨上市的前景，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闡述。

授出回購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百勤深圳向買方授出回購權，以致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及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倘百勤惠州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獲得相關機構的批准(「觸發事件」)，則買方有權通過發出書面通知及在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要求百勤深圳於買方發出相關書面通知後的180個曆日內按回購價以現金回購其持有的百勤惠州股權。

倘買方於觸發事件發生後的30個曆日內未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回購權，買方將被視作放棄其回購權的權利，且隨後不得要求百勤深圳回購其於百勤惠州的股權。

回購權項下的回購價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回購價} = \text{股權轉讓代價} \times (1 + 6\% \times n/365) - \text{股息} - \text{紅利}$$

附註：

- (a) 「股權轉讓代價」指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
- (b) 「n」指自支付股權轉讓代價的日期起至實際回購日期止所經過實際日數
- (c) 「股息」指自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日期起至實際回購日期止由百勤惠州分派並由買方收取的股息總額
- (d) 「紅利」指自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日期起至實際回購日期止由百勤惠州派發並由買方收取的紅利總額

回購價為含稅價，以及買方須承擔其本身因行使相關回購權而產生的稅項。

回購價由百勤深圳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後得出。概無就授出回購權支付溢價。

倘回購權獲行使，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與向百勤深圳提供的長期融資相若。因此，本公司認為，參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將上述回購價公式的利率定為6%屬適當。考慮到(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約5.5%至15.0%，及加權平均值為約6.2%，(i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百勤惠州的隱含估值人民幣585.0百萬元屬公平及合理，及(iii)中國油氣行業的整體信貸環境，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公式計算之回購權項下之回購價屬公平及合理。預計回購權的回購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撥付。

倘買方行使回購權，百勤深圳須採取必要或合理所需措施，以訂立相關協議及文件，以及須於必要時提供幫助或採取措施，協助百勤惠州(倘需要)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文，並完成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或備案，以及簽署該等文件及須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申請。

百勤惠州股本擴大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百勤惠州、王先生與新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百勤惠州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以換取百勤惠州3.3058%經擴大股權。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百勤惠州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負責工商行政管理的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基於上述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注資及3.3058%的經擴大股權，股本擴大隱含的百勤惠州100%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585.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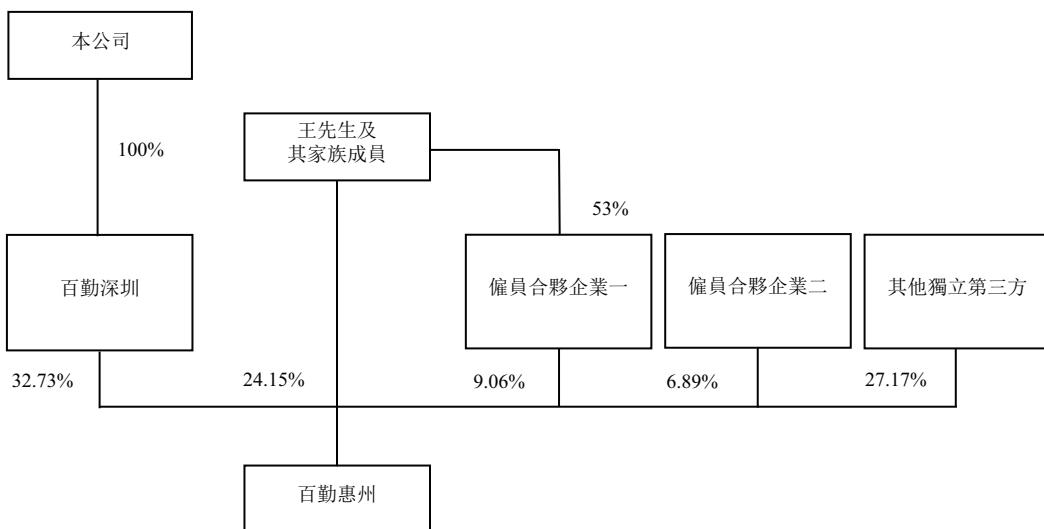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百勤惠州的股權於股本擴大完成後將即時被攤薄。由於百勤深圳不參與股本擴大，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股本擴大不會且預期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

百勤惠州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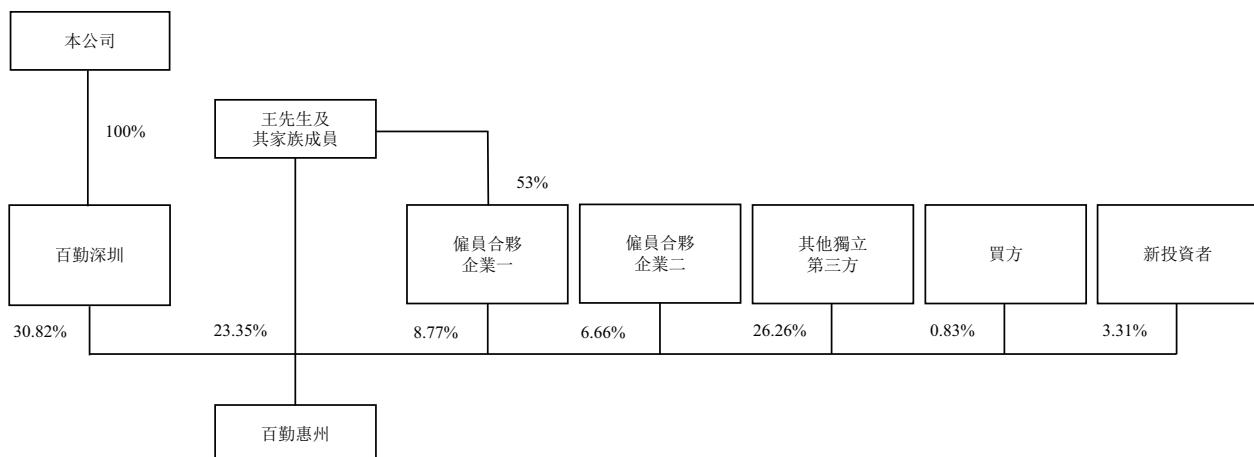
根據目前的時間表，完成股權轉讓及股本擴大預期將於短期內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作實。

下圖列示百勤惠州(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股權轉讓及股本擴大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將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權轉讓及股本擴大完成後：



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可令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償還本集團借款及加強其財務狀況。於考慮股權轉讓的條款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按百勤惠州的隱含估值人民幣585.0百萬元(高於百勤惠州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前一輪增資時的隱含估值人民幣220.0百萬元且與股本擴大下的隱含估值相若)釐定的股權轉讓代價，(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水平約227.4百萬港元及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約42.2%，及(iii)於股權轉讓及股本擴大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百勤惠州約30.82%股權作為戰略投資。

百勤惠州有意於未來數年內向中國認可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倘百勤惠州日後獨立上市，則本集團將能分享有關上市帶來的任何潛在升幅回報。向買方授出的回購權已載入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就買方之投資向其提供百勤惠州日後未能按計劃上市時的退出機制。

本集團預期將就股權轉讓錄得收益約1.9百萬港元，乃基於本集團將予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於百勤惠州股權的賬面值計算(假設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所得收益的實際金額將基於股權轉讓完成日期百勤惠州及百勤深圳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將予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因此可能與上文所披露的金額有所不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本集團預期收取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經扣除股權轉讓直接應佔估計交易成本及稅項後，本集團預期將自股權轉讓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上述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其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業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

百勤深圳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百勤惠州的資料

百勤惠州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貿易。

下文載列百勤惠州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73,903	186,311
除稅前溢利	9,117	15,272
除稅後溢利	6,502	11,405

根據百勤惠州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勤惠州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4,879,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百勤惠州(i)由本集團擁有約32.73%權益，(ii)由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直接擁有約24.15%權益，(iii)由王先生透過其聯繫人深圳市龍跃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一」)擁有約9.06%權益，(iv)由深圳市龍凱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二」)擁有約6.89%權益，(v)由深圳市凱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凱安」)擁有約4.96%權益，(vi)由周憲先生擁有約2.48%權益，(vii)由東方港灣(橫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港灣」)擁有約2.48%權益，(viii)由張厚東先生擁有約2.48%權益，(ix)由方永浩先生擁有約2.48%權益，(x)由楊紅軍先生擁有約2.48%權益，(xi)由張世強先生擁有約2.26%權益，(xii)由周小平先生擁有約2.06%權益，(xiii)由戴紹躍先生擁有約1.98%權益，(xiv)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準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準睿合夥」)擁有約1.94%權益，(xv)由陳健偉先生擁有約0.87%權益，及(xvi)由薛梅女士擁有約0.70%權益。

僱員合夥企業一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於百勤惠州股權的投資。僱員合夥企業一由普通合夥人(即王先生)管理。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僱員合夥企業一約53%的權益，因此，僱員合夥企業一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僱員合夥企業一有1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百勤惠州的現有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一名有限合夥人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外，僱員合夥企業一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僱員合夥企業二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於百勤惠州股權的投資。僱員合夥企業二由普通合夥人史軍義先生(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及一名本集團前僱員)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史軍義先生為僱員合夥企業二的單一最大合夥人，持有約13.89%的權益。僱員合夥企業二有34名有限合夥人，當中10名為本集團的現有僱員，16名為百勤惠州的現有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僱員合夥企業二的有限合夥人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深圳凱安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深圳凱安由有限合夥人張揚先生擁有約99.9%的權益，並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凱華」)擁有約0.1%的權益。深圳凱華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吳瑛及張浩宇，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深圳凱華約90%及10%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凱安的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憲先生、張厚東先生、方永浩先生、楊紅軍先生、張世強先生、周小平先生、戴紹躍先生、陳健偉先生及薛梅女士各自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東方港灣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港灣由深圳東方港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東方港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但斌、張敏、周明波、鄭衛峰、吳惠玲、黃海平及任仁雄分別擁有約81.75%、5.625%、1.625%、6%、2%、2%及1%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準睿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共有七名合夥人，其中寧波市九天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為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正棱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正棱柱合夥」）、袁冰、何陟華、張純、周文及馬華為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準睿合夥約10.44%、51.28%、23.11%、8.31%、2.36%、2.26%及2.24%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正棱柱合夥分別由袁冰、袁毅、馬華、董蕊利及張純擁有約30%、25%、25%、10%及10%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陳文政，為屬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的自然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74條而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授出回購權(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已加以分類，猶如回購權於授出時已被行使。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授出回購權(其被視為猶如於授出時已被行使)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權」	指	如本公告「授出回購權」一節所詳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授出的回購權
「股本擴大」	指	新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百勤惠州作出的股本擴大

「本公司」	指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百勤深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轉讓百勤惠州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百勤深圳(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就百勤深圳向買方轉讓百勤惠州的0.8547%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協議」	指	百勤惠州、王先生與新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就股本擴大訂立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金龍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彼透過其受控法團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中約28.32%的權益；為投資協議的訂約方
「新投資者」	指 費曉繁，為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
「百勤惠州」	指 百勤能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百勤深圳直接擁有約32.73%的權益
「百勤深圳」	指 百勤石油(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陳文政，為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3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錦棟先生及林景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黃紹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